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
相关问题之回复意见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新材”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就贵部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对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3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涉及的评估机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回复如下。

问题一、2020 年 7 月，你公司完成以现金方式收购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持有的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以下简称“前次交易”），实现对标的公司的间接控股。报告书显示，前次交易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主要由于疫情对交易标的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难以准确估测，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差异为 0.65%，评估增值率为 19.31%；本次交易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主要由于标的公司 2020 年 4-6 月产销量已全面恢复 2019 年同期水平，疫情影响基本消除，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差异为 12.40%，评估增值率为 31.89%。

（一）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20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变动情况，疫情对上半年各月份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具体影响及恢复情况，你公司在 6 月疫情影响基本消除后实施的两次交易对相同标的选取不同评估方法是否审慎合理。

（二）请补充披露本次及前次交易以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的评估假设、主要参数设置、评估结果的差异及产生差异的原因、合理性。

（三）请补充说明前次交易未直接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权、前次交易完成后短期内筹划收购少数股权的原因，结合标的公司治理结构、少数股东对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的参与情况等说明收购少数股权的必要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就事项（一）（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20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变动情况，疫

情对上半年各月份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具体影响及恢复情况，你公司在 6 月疫情影响基本消除后实施的两次交易对相同标的选取不同评估方法是否审慎合理。

1、标的公司 2020 年 1-8 月和去年同期分月生产经营和业绩变动情况，疫情对上半年各月份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具体影响及恢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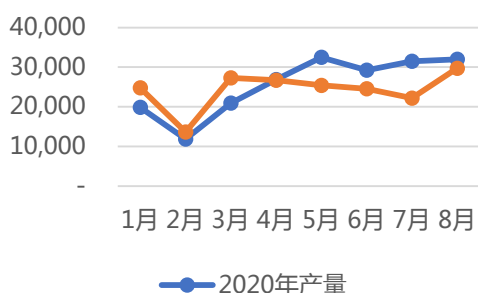
2020 年初，我国爆发了新冠疫情，标的公司响应当地政府疫情防控号召采取各类疫情防控措施，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的影响。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和社会经济秩序得到恢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于 2020 年 3 月开始逐步恢复并于 4 月恢复至正常，从 2020 年 4 月开始，标的公司分月产销量、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考虑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均超过去年同期水平。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1-8月合计
产量（吨）									
2020年	19,864.61	11,861.84	20,932.00	26,869.39	32,492.12	29,241.40	31,486.96	31,992.27	204,740.59
2019年	24,780.58	13,636.53	27,296.99	26,697.96	25,393.65	24,550.78	22,180.32	29,710.38	194,247.19
同比	-19.84%	-13.01%	-23.32%	0.64%	27.95%	19.11%	41.96%	7.68%	5.40%
销量（吨）									
2020年	24,167.09	11,057.44	24,525.17	29,780.12	32,136.57	31,211.23	33,597.56	34,085.00	220,560.18
2019年	26,995.77	17,476.92	32,131.04	25,063.81	24,855.49	24,710.87	25,776.44	27,453.91	204,464.26
同比	-10.48%	-36.73%	-23.67%	18.82%	29.29%	26.31%	30.34%	24.15%	7.87%
营业收入（万元）									
2020年	26,632.89	11,671.30	25,804.79	29,633.70	31,786.93	31,391.28	34,340.87	35,784.70	227,046.47
2019年	28,475.08	18,755.53	33,333.13	24,948.88	26,336.08	27,526.40	28,845.34	27,999.00	216,219.44
同比	-6.47%	-37.77%	-22.59%	18.78%	20.70%	14.04%	19.05%	27.81%	5.01%
净利润（万元）									
2020年	639.81	642.12	431.20	1,011.05	744.10	838.56	995.85	849.09	6,151.78
2019年	1,191.45	372.71	357.89	985.57	874.54	741.60	1,731.17	793.25	7,048.19
同比	-46.30%	72.28%	20.48%	2.58%	-14.91%	13.07%	-42.48%	7.04%	-12.72%
不考虑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净利润（万元）（注1）									
2020年	371.31	-121.10	556.51	884.56	968.07	944.92	1,056.94	1,045.46	5,706.66
2019年	929.40	193.15	807.73	837.60	805.37	797.48	794.19	959.32	6,124.23
同比	-60.05%	-162.70%	-31.10%	5.61%	20.20%	18.49%	33.08%	8.98%	-6.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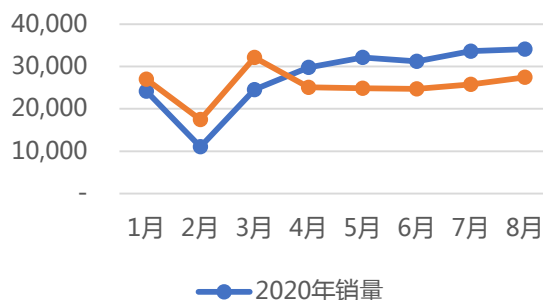
注 1：净利润未考虑相应期间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并扣除 2020 年 4 月烟台隆达政府补助 443.34 万元、2019 年 7 月顺平隆达地方留成返还 781.60 万元。

注 2:表中 7 月、8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1-8月和上年同期分
月产量 (单位:吨)



2020年1-8月和上年同期分月销
量 (单位:吨)



从上图可以看到,受 2020 年 1 月底春节假期和新冠疫情爆发的影响,2020 年一季度,标的公司分月产销量均低于去年同期。但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和下游行业复工复产,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恢复至正常,从 2020 年 4 月开始,产销量、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考虑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政府补助)超过去年同期,并一直保持。

2、2020 年上半年以及 7-8 月产销量、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

标的公司 2020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141,261.35	152,877.62	156,920.90	4,306.84
2019 年 1-6 月	142,356.49	151,233.91	159,375.10	4,523.76
变动率	-0.77%	1.09%	-1.54%	-4.80%

从上表可以看到,尽管受年初新冠疫情的影响,标的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产销量仍然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受 2020 年上半年平均铝价下降影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略低于上年同期。

标的公司 2020 年 1-8 月与上年同期业绩完成情况对比如下表:

单位:吨、万元

时间	销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完成 (1)	152,877.62	156,920.90	4,306.84
2020 年 7-12 月预测 (2)	190,868.33	190,058.00	5,157.87
2020 年度合计 (3=1+2)	343,745.96	346,978.91	9,464.71
2020 年 1-8 月完成 (4)	220,560.18	227,046.47	6,151.78
2020 年 1-8 月完成比例 (4/3)	64.16%	65.44%	65.00%

时间	销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度 (5)	352,708.05	362,364.10	11,665.41
2019 年 1-8 月完成 (6)	204,464.26	216,219.44	7,048.19
2019 年 1-8 月完成比例 (6/5)	57.97%	59.67%	60.42%

从上表可知，标的公司 2020 年 1-8 月销量、营业收入、净利润业绩完成率均高于去年同期。

3、两次交易对相同标的选取不同评估方法的原因

本次交易标的保定隆达是前次交易标的一部分。前次交易对包括保定隆达在内的交易标的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而本次交易对保定隆达评估选取收益法，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

(1) 前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在新冠疫情爆发之前，疫情爆发之后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对标的公司短期甚至长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难以准确估测；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虽然国内新冠疫情尚未结束，但考虑到中国已较好的控制住了疫情，被评估单位 2020 年 4-8 月产销量已全面恢复且优于 2019 年同期水平，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的影响基本得到消除，未来年度收益能可靠预测，收益法更能反映企业的价值；

(2) 前次收购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底新冠疫情开始全国性爆发，6 月 11 日北京新发地市场出现局部疫情；评估工作时间为 2020 年 3-5 月，报告日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评估工作期间及报告出具日，全国疫情尚未完全得到控制，考虑到疫情对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影响较大，同时恢复时间较短，根据谨慎性原则，故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收购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评估工作时间为 2020 年 7-8 月，报告日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标的公司 2020 年 4-8 月经营情况持续好转，疫情影响因素基本消除，未来年度经营较稳定，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二) 补充披露本次及前次交易以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的评估假设、主要参数设置、评估结果的差异及产生差异的原因，本次交易评估增值高于前次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评估假设差异

两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的评估假设基本相同，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日前疫

情影响因素基本消除。

2、主要参数设置差异及其原因

(1) 标的公司的两次评估结果比较

2020年6月30日与2019年12月31日均选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两次评估结果及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19/12/31		2020/6/30		变动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基础法	56,798.47	65,627.01	60,507.18	69,901.12	6.53%	6.51%
收益法	56,798.47	80,100.00	60,507.18	79,800.00	6.53%	-0.37%

注：账面价值为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前次交易中，保定隆达收益法评估值为80,100.00万元；本次交易中，保定隆达收益法评估值为79,800.00万元，较前次交易减少300.00万元，降幅为0.37%，主要受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金融市场风险波动较高导致本次收益法评估折现率较高的影响。总体来看，两次交易保定隆达收益法评估结果整体差异不大。

(2) 两次交易收益法评估的参数差异

两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主要参数差异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值
主营业务 收入	本次交易	345,208.76	365,624.31	381,840.69	394,650.48	401,760.79	401,760.79	381,807.64
	前次交易	338,761.04	370,363.42	387,417.57	400,622.76	408,026.00	408,026.00	385,536.13
	差异率	1.90%	-1.28%	-1.44%	-1.49%	-1.54%	-1.54%	-0.97%
变动 率	本次交易	-3.30%	5.91%	4.44%	3.35%	1.80%	0.00%	-
	前次交易	-5.11%	9.33%	4.60%	3.41%	1.85%	0.00%	-
	差异率	1.81%	-3.42%	-0.16%	-0.06%	-0.05%	0.00%	-
主营 业务 成本	本次交易	319,917.89	338,061.70	352,281.86	363,498.46	369,911.31	370,111.80	352,297.17
	前次交易	315,627.40	343,467.90	358,160.22	369,509.97	375,664.16	375,664.16	356,348.97
	差异率	1.36%	-1.57%	-1.64%	-1.63%	-1.53%	-1.48%	-1.14%
变动 率	本次交易	-2.96%	5.67%	4.21%	3.18%	1.76%	0.05%	-
	前次交易	-4.26%	8.82%	4.28%	3.17%	1.67%	0.00%	-
	差异率	1.30%	-3.15%	-0.07%	0.01%	0.09%	0.05%	-
主营 业务 毛利	本次交易	25,290.87	27,562.61	29,558.83	31,152.02	31,849.48	31,648.99	29,510.47
	前次交易	23,133.64	26,895.52	29,257.35	31,112.79	32,361.84	32,361.84	29,187.16
	差异率	9.33%	2.48%	1.03%	0.13%	-1.58%	-2.20%	1.11%
毛利 率	本次交易	7.33%	7.54%	7.74%	7.89%	7.93%	7.88%	7.72%
	前次交易	6.83%	7.26%	7.55%	7.77%	7.93%	7.93%	7.55%
	差异率	0.50%	0.28%	0.19%	0.12%	0.00%	-0.05%	0.17%
折现 率	本次交易	10.65%	10.65%	10.65%	10.65%	10.65%	10.65%	10.65%
	前次交易	10.34%	10.34%	10.34%	10.34%	10.34%	10.34%	10.34%
	差异率	0.31%	0.31%	0.31%	0.31%	0.31%	0.31%	0.31%

注：前次交易从2020年开始为预测期，2025年开始为永续期；本次交易从2020年7

月开始为预测期，2020 年金额为上半年的实际发生额+下半年的预测金额，2026 年开始为永续期。

总体来看，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和业务开展的预测与上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预测基本一致；具体到预测期分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的预测，存在差异较小，原因如下：

疫情对标的公司的影响于 2020 年 2 季度基本得到消除，疫情得到控制的速度较上次交易收益法评估的预测较快，导致标的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实际实现的收入和发生的成本金额加 2020 年下半年预测金额的合计数高于上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的 2020 年收入和成本金额。由于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在未来几年收入增长速度和业务量的判断是基本一致的，2020 年作为预测期首年，其金额的变化导致后续预测年度收入和成本金额均存在较小差异，进而导致毛利率存在细微差异。

2020 年，本次交易评估的主营业务毛利比前次交易多 2,157.23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得到控制的速度较上次交易收益法评估的预测较快，2020 年收入增加 6,447.72 万元，同时由于销量增加，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减少，本次交易预计的毛利率比前次交易高 0.5%，影响本次交易预计 2020 年毛利金额比前次交易高 9.33%。

2021 年-2025 年，本次交易评估预计的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合计为 151,771.93 万元，前次交易评估预计的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合计为 151,989.34 万元，本次交易评估预计的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合计减少 217.41 万元，差异较小。

总体来看，两次交易相隔时间较短，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和业务开展的预测基本保持一致，两次收益法评估结果整体差异较小。

折现率变化：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市场风险上升，折现率略有上升，主要变动参数如下表：

评估基准日	无风险报酬率	市场溢价	股权资本报酬率	折现率
2019/12/31	3.14%	7.10%	12.29%	10.34%
2020/6/30	2.83%	7.54%	12.63%	10.65%

注：无风险报酬率、市场溢价数据均来源于财政部网站，因基准日不一致，故存在差异。

评估机构在这两次收益法评估中选取的折现率方法一致，但受评估基准日不同的影响，无风险收益率、股票市场的风险波动、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本结构、 β 值、标的公司银行借款构成和利率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变动，综合导致本次交易的

折现率整体略高于上次交易的折现率。

根据上述分析，两次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小，符合标的公司发展较稳定的基本现状。

上次评估过程中，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65,627.01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80,100.00 万元。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国内疫情尚未得到完全控制，收益法评估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过程中，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69,901.12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79,800.00 万元。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国内疫情影响因素基本消除，企业经营稳定并恢复到疫情发生之前的水平，因此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反映了企业表内资产的价值，同时还考虑了企业的客户资源、研发能力、内部协同效应、科学管理水平、地理位置等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收益法评估结果完整地反映了整体企业价值，从而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结果高于上次评估结果主要是所选取的评估方法不同，上次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本次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主要受折现率略微上升的影响，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上次收益法评估结果，本次评估结果选取合理。

(3) 前次评估增值率低于本次评估增值率的原因

前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评估增值率为 19.31%，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值差异率为 0.65%；本次交易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值差异率为 12.40%，评估增值率为 31.89%。两次评估结果增值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评估主体	合并账面净资产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收益法评估值	资产基础法增值率	收益法增值率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率
2019/12/31	新天津合金合并+新河北合金模拟合并	103,178.39	123,100.78	123,900.00	19.31%	20.08%	0.65%
2019/12/31	保定隆达	56,798.47	65,627.01	80,100.00	15.54%	41.02%	22.05%
2019/12/31	新河北合金	52,476.49	63,091.55	62,100.00	20.23%	18.34%	-1.57%
2019/12/31	新天津合金	50,620.12	60,009.23	61,800.00	18.55%	22.09%	2.98%
2020/6/30	保定隆达	60,507.18	69,901.12	79,800.00	15.53%	31.89%	14.16%

注：合并账面净资产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造成两次评估增值率差异的原因如下：

①两次评估对象主要子公司资产结构不同。本次交易评估对象为保定隆达，保定隆达及部分子公司（顺平隆达和长春隆达）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其经营性资产中无厂房、土地，造成资产基础法增值率较低，故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差异率较大；前次交易评估主体为新河北合金及新天津合金，除保定隆达外，其他主要主体（新河北合金、新天津合金、广州合金及秦皇岛合金）均为自建厂房并拥有土地，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增值率较高，造成资产基础法增值率较高，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值差异率较小。

②前次交易的评估对象中除了使用废铝制造铸造铝合金业务外，还存在使用纯铝制造铸造铝合金的业务，因纯铝采购价格比再生铝采购价格高，以纯铝生产的铸造铝合金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采用收益法进行预测时，导致评估值较低。保定隆达以纯铝生产的铸造铝合金业务收入很少，由于以再生铝生产的铸造铝合金毛利率高于以纯铝生产的铸造铝合金毛利率，因此本次交易中保定隆达的收益法增值率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两次评估结果增值率差异合理，符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

问题十、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部分自有、租赁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请补充披露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合计账面价值、占比，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及评估作价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自有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部分

1、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账面原值 (2020-6-30)	账面价值 (2020-6-30)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账面原值 (2020-6-30)	账面价值 (2020-6-30)
1	烟台隆达	烟台开发区 C-38 小区	原材料分选二车间	2,332.54	134.30	92.95
2	烟台隆达	烟台开发区 C-38 小区	传达室	34.20	11.55	6.84
3	顺平隆达	顺平县蒲上镇东南蒲村北	1#2#车间	9,286.00	785.64	672.55
4	顺平隆达	顺平县蒲上镇东南蒲村北	联合厂房	7,981	857.65	733.60
5	顺平隆达	顺平县蒲上镇东南蒲村北	附属用房	890.00	102.43	91.00
6	顺平隆达	顺平县蒲上镇东南蒲村北	综合办公楼	5,678.57	965.28	869.13
7	广东隆达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 6 号	生产在线检测站办公楼	912.50	171.87	112.20
8	广东隆达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 6 号	辅助车间	1,093.20	82.34	47.13
9	广东隆达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 6 号	新楸灰房	648.00	58.18	41.60
10	广东隆达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 6 号	新成品库	1,125.60	63.65	58.94
	合计			29,981.61	3,232.90	2,725.92

上述房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面原值、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3,232.90 万元、2,725.92 万元，占标的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32.64%、39.62%。

2、上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原因、办理进度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烟台隆达、顺平隆达和广东隆达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由其自建取得，不存在纠纷，所涉及土地均为工业用地，因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故需补办建设手续后方可办理产权登记。

顺平隆达、烟台隆达和广东隆达尚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均已取得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尚需要向当地主管建设的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然后向房屋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权属登记。目前，顺平隆达、烟台隆达和广东隆达申请补办审批手续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涉面积 (M ²)	办理进度	预计办毕期限
1	顺平	23,835.57	已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	2021 年 3 月

序号	名称	所涉面积 (M ²)	办理进度	预计办毕期限
	隆达		可证, 正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烟台隆达	2,366.74	已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正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1年6月
3	广东隆达	3,779.30	已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正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1年6月

上述房产办理产权证书涉及的费用由前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即河北合金和天津合金承担。针对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 为减少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 标的公司将 (1) 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 积极配合, 加快上述房屋权属证书办理进程; (2) 规范生产经营, 遵守房屋购买及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 避免因房产违规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为避免标的公司因上述事项受到损失, 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已出具承诺, 其将积极督促、协调相关主体尽快办理自有房产的权属证书, 如标的公司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该等手续而遭受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 将在该等损失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 足额向其作出补偿或赔偿。

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证明开具情况: (1) 烟台开发区建设交通局和烟台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 确认报告期内烟台隆达不存在违反住房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 河北顺平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已出具证明, 确认顺平隆达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建设管理等该局职责相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顺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 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顺平隆达在规划管理、不动产登记、土地管理等该局行政职责相关的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 确认广东隆达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 确认该局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广东隆达存在违反土地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广东隆达也不存在被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因此,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办理部分房产的产权证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影响

上述房产由相关子公司在自有工业用地上自建取得，均是自用，不存在纠纷，均已取得所在地自然资源、建设规划等主管部门开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也未曾因上述未获得的权属证书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为避免标的公司因上述事项受到损失，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已出具承诺。

综上所述，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4、对评估作价的影响

针对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天津合金和河北合金作为上次现金收购的交易对手方，承诺承担上述房产办理产权证书涉及的费用；为避免烟台隆达、顺平隆达和广东隆达因上述事项受到损失，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已出具承诺；因未办证房产所占土地来源合法，且土地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房产未发现有实质性办证障碍，本次评估对自建房产在资产基础法中选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作价，在收益法中作为企业生产经营性资产使用，对评估作价没有影响。

(二)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

序号	租赁主体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1	出租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顺平精工铸造分公司 承租方：顺平隆达	保定市顺平县蒲上镇长城汽车部件园内	18,730.995	厂房	2013.01.01-2030.09.30	无
2	出租方：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长春隆达	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汽轴齿中心园区内	10,152.00	生产办公	2021.01.01-2022.12.31	无

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的产权人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其持有该等租赁房产所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其所载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出租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顺平精工铸造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顺平分公司”）已出具说明，确认长城汽车为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的产权人，长城汽车顺平分公司有权将相关房产出租给顺平隆达；相关房产的建设已履行立项、规划许可、环评等房产建设所需的全部手续，不存在违规建设的情形；顺平隆达在租赁期限内有权使用相关租赁房产。

上述第 2 项租赁房产的产权人为一汽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铸造”），

其持有该等租赁房产所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其所载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根据长春隆达与一汽铸造签订的租赁协议，长春隆达在租赁期限内有权使用相关租赁房产。

上述相关租赁协议权责约定明确。在前次交易中，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已出具承诺，如标的公司因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导致顺平隆达、长春隆达产生任何损失，将由其全额补偿。

本次评估在收益法中对未来年度租赁房产根据租赁合同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了相应的租赁费用。本次评估中租赁房产作为企业生产经营性资产使用，对评估作价没有影响。

问题十一、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补充披露专利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向交易对方采购专利技术的情形，是否为标的公司独立拥有，权利期限，是否存在权利期限届满等可能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评估过程是否已充分考虑相关因数。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专利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向交易对方购买专利技术的情形，是否为标的公司独立拥有，权利期限，是否存在权利期限届满等可能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评估过程是否已充分考虑相关因素。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获取方式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时间
1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	ZL201822163732.9	一种铝液灌装液面溢流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8.12.20	2020.01.17	2028.12.19
2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	ZL201822076554.6	一种高效耐用的扒渣耙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8.12.12	2019.10.22	2028.12.11
3	顺平隆达、保定隆达	ZL201822145431.3	一种小型熔铝炉炉盖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8.12.20	2019.11.26	2028.12.19
4	顺平隆达、保定隆达	ZL201822076628.6	一种铝液除气耙的耙头结构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8.12.12	2019.11.22	2028.12.11
5	顺平隆达、保定隆达	ZL201822076626.7	一种除气包包盖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8.12.12	2019.10.11	2028.12.09
6	顺平隆达、保定隆达	ZL201822062842.6	一种三维向铝液自动精炼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8.12.10	2019.10.11	2028.12.09
7	烟台隆达、保定隆达、顺平隆达	ZL201821333086.X	一种新型铝合金锭面自动刮脸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8.08.18	2019.05.07	2028.08.17
8	烟台隆达、保定隆达、顺平隆达	ZL201821333083.6	一种新型铝合金锭晾锭平台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8.08.18	2019.05.07	2028.08.17
9	烟台隆达、保定隆达、顺平隆达	ZL201821333077.0	一种新型铝合金锭自动冷却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8.08.18	2019.05.07	2028.08.17
10	烟台隆达、保定隆达、顺平隆达	ZL201821333070.9	一种铝锭标识激光打印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8.08.18	2019.05.07	2028.08.17
11	烟台隆达、保定隆达、顺平隆达	ZL201711138767.0	一种解决铝制铸件冷隔现象的铝合金生产工艺	发明	自主研发	2017.11.16	2019.08.27	2037.11.15
12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烟台隆达	ZL201721776138.6	一种铝液精炼除气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7.12.19	2018.09.14	2027.12.18
13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烟台隆达	ZL201721775892.8	一种铝液除气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7.12.19	2018.08.10	2027.12.18
14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烟台隆达	ZL201721765854.4	一种铝铁分离炉旋转烟道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7.12.18	2018.08.10	2027.12.18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获取方式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时间
15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烟台隆达	ZL201721734378.X	一种熔炼炉炉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7.12.13	2018.10.12	2027.12.12
16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烟台隆达	ZL201721732437.X	一种浇铸机托锭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7.12.13	2018.07.06	2027.12.12
17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烟台隆达	ZL201721732412.X	一种熔炼炉排烟管道冷凝水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7.12.13	2018.11.02	2027.12.12
18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烟台隆达	ZL201721484154.8	一种工业硅取料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7.11.09	2018.06.12	2027.11.08
19	保定隆达、顺平隆达、烟台隆达	ZL201721484106.9	一种混硅称量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7.11.09	2018.07.27	2027.11.08
20	顺平隆达、保定隆达、烟台隆达	ZL201922171747.4	一种再生渣铝分离及回收高效促进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9.12.06	2020.7.21	2029.12.05
21	顺平隆达、保定隆达	ZL201922158802.6	一种微型铝合金锭连续铸造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9.12.05	2020.7.31	2029.12.04
22	烟台隆达、顺平隆达	ZL201921924814.9	一种新型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9.11.09	2020.8.4	2029.11.08
23	烟台隆达、顺平隆达	ZL201921924825.7	一种除尘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9.11.09	2020.8.4	2029.11.08
24	烟台隆达、顺平隆达	ZL201921924824.2	一种新型铝屑磁选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9.11.09	2020.8.4	2029.11.08
25	烟台隆达、顺平隆达	ZL201921924815.3	一种小型实验炉专用精炼除气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9.11.09	2020.8.4	2029.11.08
26	烟台隆达、顺平隆达	ZL201921924820.4	一种铝合金锭熔炼降温水雾化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9.11.09	2020.8.4	2029.11.08
27	保定隆达	ZL201720736543.9	一种一体式坩埚包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7.06.23	2018.01.19	2027.06.22
28	保定隆达	ZL201520087348.9	三维向铝液扒渣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5.02.05	2015.08.05	2025.02.04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获取方式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时间
29	保定隆达、上海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ZL201010575327.3	再生铸造铝合金锭杂质 Li 元素含量限定方法	发明	共同研发	2010.12.01	2012.10.03	2030.11.30
30	烟台隆达	ZL201720872814.3	一种铝合金熔炼生产中铝屑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7.07.18	2018.01.30	2027.07.17
31	烟台隆达	ZL201720872811.X	铝合金熔炼生产中浇铸溜槽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7.07.18	2018.01.30	2027.07.17
32	烟台隆达	ZL201720872810.5	铝合金熔炼生产中炉后除气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7.07.18	2018.02.02	2027.07.17
33	烟台隆达	ZL201720872335.1	铝灰自动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7.07.18	2018.01.30	2027.07.17
34	烟台隆达	ZL201720872334.7	一种保温铝水浇包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7.07.18	2018.01.30	2027.07.17
35	烟台隆达	ZL201720872333.2	铝合金熔炼生产中叉车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7.07.18	2018.02.02	2027.07.17
36	烟台隆达	ZL201720872115.9	一种取代人工制取拉力棒的模具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7.07.18	2018.01.30	2027.07.17
37	烟台隆达	ZL201720872114.4	一种省时省力的弥散式除气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7.12.29	2018.04.10	2027.12.28
38	烟台隆达	ZL201720872113.X	行车用铝锭夹紧机构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7.07.18	2018.01.30	2027.07.17
39	烟台隆达	ZL201510063835.6	一种 A356.2 铝合金铸造方法	发明	从秦皇岛合金购买	2015.02.06	2017.02.01	2035.02.05
40	长春隆达	ZL201721239061.9	一种类标用取样模具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7.09.26	2018.04.03	2027.09.25
41	长春隆达	ZL201721239055.3	一种用于铝液中短途运输车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7.09.26	2018.04.27	2027.09.25
42	长春隆达	ZL201720966108.5	一种定置式铝液输出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7.08.04	2018.03.23	2027.08.03
43	长春隆达	ZL201720926698.9	一种快速直接加料对接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7.07.28	2018.02.06	2027.07.27
44	长春隆达	ZL201720926648.0	一种适用于铝合金熔体精炼提纯的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7.07.28	2018.06.12	2027.07.27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获取方式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时间
45	长春隆达	ZL201720926647.6	一种改进型自动防渣、保质铝合金锭浇铸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7.07.28	2018.02.23	2027.07.27
46	长春隆达	ZL201711205181.1	一种铝合金干洗炉的清洗方法	发明	自主研发	2017.11.27	2019.10.11	2037.11.26
47	广东隆达	ZL201821289621.6	一种铝合金熔炼炉自动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8.08.10	2019.03.29	2028.08.09
48	广东隆达	ZL201821234052.5	一种可旋转的熔化炉伸缩烟道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8.08.01	2019.06.21	2028.07.31
49	广东隆达	ZL201821097141.X	铝液输送自动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8.07.11	2019.03.01	2028.07.10
50	广东隆达	ZL201821097138.8	一种五柱微孔石墨除气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8.07.11	2019.01.25	2028.07.10
51	广东隆达	ZL201821096611.0	一种铝液流槽防泄漏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8.07.11	2019.01.25	2028.07.10
52	广东隆达	ZL201821096595.5	一种铝液炉内自动测温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8.07.11	2019.01.25	2028.07.10
53	广东隆达	ZL201821096592.1	一种高温铝锭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8.07.11	2019.01.25	2028.07.10
54	广东隆达	ZL201821095685.2	旋转喷吹双转子铝液在线除气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8.07.11	2019.01.25	2028.07.10
55	广东隆达	ZL201520405093.6	一种铝液在线稳流器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5.06.12	2015.12.09	2025.06.11
56	广东隆达	ZL201520405091.7	一种铝合金熔化炉烟气罩链条气封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5.06.12	2015.11.11	2025.06.11
57	广东隆达	ZL201520405075.8	一种炉内精炼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5.06.12	2015.11.11	2025.06.11
58	广东隆达	ZL201520405072.4	一种带砂铝屑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5.06.12	2016.01.06	2025.06.11
59	广东隆达	ZL201520404689.4	一种三级输送加煤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5.06.12	2016.01.13	2025.06.11
60	广东隆达	ZL201320066653.0	一种环保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3.02.06	2013.08.07	2023.02.05
61	广东隆达	ZL201320066559.5	一种磁性分选机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3.02.06	2013.08.07	2023.02.05

除第 39 项“一种 A356.2 铝合金铸造方法（专利号：ZL201510063835.6）”发明专利是从秦皇岛合金（立中合金集团旗下子公司）购买外，其余均为通过研发获取，不存在向交易对方购买专利技术的情形。

除第 29 项专利“再生铸造铝合金锭杂质 Li 元素含量限定方法（专利号：ZL201010575327.3）”为保定隆达和上海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皮尔博格”）共同所有外，其余均为标的公司（所有权人均为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独立所有。

第 29 项专利“再生铸造铝合金锭杂质 Li 元素含量限定方法（专利号：ZL201010575327.3）”为保定隆达为烟台皮尔博格生产铸造铝合金时研发的发明专利，因烟台皮尔博格为该专利研发提供了部分产品技术参数，故在申请专利权时进行联合署名，目前该专利为烟台隆达和烟台皮尔博格共同共有。烟台皮尔博格已出具说明，其不生产铸造铝合金，历史年度未使用该专利技术，未授权第三方使用该专利，也不会对保定隆达收取专利使用费。

标的公司专利均在法律的保护期限内，不存在权利期限届满等可能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自成立以来，标的公司一直专注于铸造铝合金及再生铝行业核心技术的突破，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并形成了自身独有的核心技术优势。目前，标的公司设有省级铸造铝合金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和河北省再生铝基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取得了 60 多项国家专利，此外，标的公司所属的立中合金集团还设有 1 个轻金属合金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5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 个国家认可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和平台，并承担了国家“863 计划”、“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重点项目计划”、“国家火炬计划”和“省级重大成果转化”等科研项目，取得了 100 多项国家、国际水平的科研成果以及 130 多项国家专利和企业专有技术，为标的公司的研发、生产经营提供了源源不断的技术支持，形成了标的公司独特的核心技术优势。

本次评估根据标的公司现有研发能力，结合管理层对未来年度研发支出进行研发费用预测，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2020 年 7-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研发费用金额	2,603.40	5,007.78	5,244.47	5,490.77	5,646.92	5,652.68	5,652.68

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研发费用金额曾递增趋势，有足够的研发能力及研发费用进行新产品的开发，能保持其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为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技术支持。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_____

赵向阳

资产评估师: _____

何俊

资产评估师: _____

张阳森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21日